

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宣〔2018〕103号

关于开展“文明学院”等文明校园系列先进集体 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积极创建省高教系统文明校园，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广大师生员工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热情，积极营造“创文明、争先进、学典型”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文明学院”“文明处室”“文明教研室”“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社团”“文明食堂”等文明校园系列先进集体创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文明处室”“文明学院”“文明教研室”“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社团”“文明食堂”等系列先进集体创建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工工作作风建设和师生文明素质教育成果在大学文化层面的具体体现，是创建文明校园活动的主要内容和载体。学校开展文明校园系列先进集体的评选，就是要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形成对照先进找差距、学习先进抓创建、争当先进做贡献的浓厚氛围，推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开花结果，从而进一步提升校园文化育人环境。

二、评选内容及组织

文明校园系列先进集体创建、评选组织原则：按照文明校园创建相关安排，校文明校园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策划，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 “文明学院”“文明处室”创建评选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
2. “文明教研室”创建评选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3. “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评选由学生处负责组织。
4. “文明社团”创建评选由校团委负责组织。
5. “文明食堂”评选由后勤集团负责组织。

请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评选标准及名额，精心细化活动安排，于9月15日前将创建评选方案上报校文明校园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11月10日前请上报评选结果。学校将根据评选结果于11月底予以表彰。

三、几点要求

1. 全校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文明校园创建力度。要统一认识，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师生员工参与文明校园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真正把身边的先进典型选出来、宣传好。

2. 要加强领导，规范创建和考评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规范创建申报、考核评选工作程序，切实提高创建水平和考评质量，真正体现“文明学院”“文明处室”“文明教研室”“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社团”“文明食堂”等文明校园系列先进集体评选的公信力。

3. 要以评促建，取得实效。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实施，将文明校园创建系列先进集体评选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及落实学校2018年度党政工作要点紧密结合起来，统筹推进，相互促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为高水平大学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7日

抄送：党委委员，校领导。

西安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核稿人：任慧英

拟稿人：孙毅

校对入：孙毅